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 目前合同已生效, 若合同顺利履行, 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Dallah Almutaqdmah Buses and Equipment Co.Ltd 签署《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7,405 万美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 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对方情况

名称: Dallah Almutaqdmah Buses and Equipment Co.Ltd

所属国家: 沙特阿拉伯

关联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 Dallah Almutaqdmah Buses and Equipment Co.Ltd

卖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客车

3、合同金额：7,405 万美元

4、付款方式：合同总价 10%的定金，应由买方在合同签订后通过电汇方式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 90%的货款，应由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开立卖方不可撤销信用证给卖方，其中 85%的合同货款金额，下单后以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方式支付，合同货款 5%金额，应以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支付，并在到港后 30 天延期付款。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公司收到合同对方 10%定金后开始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目前合同已生效，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